



Distr.: General
13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歧视、隔离、不尊重人的尊严和排斥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制度现象

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对歧视、隔离、不尊重人的尊严和排斥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交叉分析。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54/1](#) 号决议请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歧视、隔离、不尊重人的尊严以及排斥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制度现象的报告。
2. 根据要求，本报告以特别报告员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的联合报告为基础。¹ 根据该联合报告，塔利班正在实施最极端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阿富汗妇女将其权利受到侵蚀的情况描述为“围墙[关闭]”，使她们“没有希望”。特别报告员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确定，阿富汗境内大规模系统侵犯妇女和女童基本权利的模式，在塔利班歧视性和厌恶女性的政策及严厉执法手段的推动下，构成性别迫害和性别隔离的体制化框架，并向事实上的当局、各国和联合国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3. 特别报告员随后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人权报告包括关于妇女和女童状况恶化的最新情况。²

A. 目标

4.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塔利班基于性别的歧视、隔离、不尊重尊严和排斥制度中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压迫进行了批判性分析。如前所述，³ 其后果是妇女的自主权和能动性迅速丧失，妇女和女童从阿富汗的公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被抹去。
5. 塔利班体制化的歧视制度最明显的表现是无情地发布和执行法令、命令、宣言和指令，这些法令和命令本身就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剥夺和对国际法的违反。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这些指挥机构如何相互交织，形成一个全国性的压迫和虐待制度，将阿富汗所有社群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困在其中。
6. 报告立足于关注性别问题的跨部门方法，阐明可见和被掩饰的危害，以及对阿富汗和其他地方不同社群的跨代影响。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性别、宗教、族裔以及其他身份的社会分类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并认为必须采取跨部门办法，为往往未得到承认或承认不足的身份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框架。
7. 因此，本报告的目的是从多方面了解塔利班基于性别的压迫体制化制度的设计和实施以及所造成的连锁伤害的影响。虽然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是报告的重点，但报告强调，建立和巩固这样一个制度会对所有性别造成毁灭性、持久的伤害，其影响可能远远超出阿富汗边界，而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是与塔利班接触的条件不佳所致。
8. 本报告的分析不采用相互排斥的二分法，即不将妇女和女童视为受害者而将男子和男童视为侵害者。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能动性、勇敢抵抗以及她们作为阿富汗进步和正义的灯塔所发挥的不可磨灭的作用应当得到充分承认。

¹ [A/HRC/53/21](#).

² 见 [A/78/338](#) 和 [A/78/338/Corr.1](#) 以及 [A/HRC/55/80](#)。

³ 见 [A/HRC/55/80](#) 和 [A/HRC/53/21](#)。

B. 方法和挑战

9. 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与阿富汗妇女和男子、人权活动家、律师、记者、学者、卫生工作者、企业家、国际法律专家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举行了协商。

10. 另外还举行一次专家圆桌会议，作为对多次面对面协商和在线协商的补充。大约 128 人(95 名阿富汗人和 33 名国际专家)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 107 名妇女、20 名男子和 1 名性别不稳定的人。与会者背景各不相同，包括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残疾人。

11. 这些协商在特别报告员先前与利益攸关方接触的基础上，收集关于歧视的个人故事和经历。协商中努力注意审查在记录过程中往往未得到充分关注的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和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所遭受的伤害。协商中还征求阿富汗妇女和散居国外的阿富汗妇女的优先事项、策略和建议。专家圆桌会议分享了深入的法律、人权和政治专门知识，丰富了报告的内容。

12. 此外，还公开呼吁相关方提交资料。共收到 18 份材料。

13. 以“不造成伤害”为基本原则，以幸存者为中心，这是协商的基础。在某些情况下，保护问题无法得到充分缓解，无法与阿富汗境内的某些团体进行互动，影响了收集材料的深度。

二. 基于性别的压迫的体制化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14. 塔利班将歧视、隔离、不尊重人的尊严和排斥做法体制化，其动机和结果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完整人性的深刻排斥。这一制度是普遍性的，精心安排的，通过认可严重剥夺基本权利行为的法令和政策而体制化，又靠这些法令和政策得到加强。如本报告所述，这些剥夺权利的现象并非相互独立存在。相反，每一种剥夺权利行为都系统地影响其他剥夺权利行为并与其它行为相互作用，形成一种相互强化的压迫结构。

15. 自联合报告起草以来，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塔利班已颁布约 52 项法令，限制全国各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主要影响如下：

(a) 2023 年 6 月：

(一) 外国非政府组织被禁止开办教育方案，包括社区教育；

(二) 禁止女性与男性主持人一起参加广播和电视节目；

(b) 2023 年 7 月，女性美容院被迫关闭；

(c) 2023 年 8 月，禁止妇女进入 Band-e Amir 国家公园；

(d) 2023 年 10 月，禁止妇女在非政府组织内担任董事职务；

(e) 2024 年 2 月，电视上的女性被要求戴上黑色头巾，遮住脸，只露出眼睛。

16. 妇女和女童能从事的活动范围越来越狭窄，即按照根深蒂固的父权制观念，从事她们只配做的事情，塔利班意识形态使父权制得到了强化、合法化，据此女

性的角色为：作为生育者和抚养者，作为可供剥削的对象，剥削方式包括债役、家庭奴役、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无报酬或报酬很低的劳动。

17.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被剥夺平等权利的情况早在塔利班两次统治之前就存在，在伊斯兰共和国执政二十年期间，这种情况很普遍，在此期间，人权报告对这一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因此，将塔利班仅仅视为一种反常现象是不明智的。剥夺平等权利的根源在于厌女症，这一观念在大多数社会(如果不是所有社会的话)中形成一股暗流，但在塔利班的统治下，被激进化、体制化，塔利班声称这是落实伊斯兰教法的结果，这与其他穆斯林占多数的国家的情况是无与伦比的。

18. 在 2023 年 1 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供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来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信息的请求的回应中，塔利班认为，它是根据伊斯兰教法和阿富汗社会规范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⁴ 但是，不能以文化或宗教习俗和传统为由侵犯人权。文化或宗教习俗和传统无论如何不能成为歧视或暴力的理由，也不能被用来违反国际法使排斥做法合法化。特别报告员重申，不得以传统、历史、宗教或文化态度为由来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不得以此为由不让人人平等享有人权。特别报告员回顾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其中规定，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⁵

19. 如果不加制止，塔利班的性别压迫体制化制度将变得更加强大，抵制这一制度的人将遭受越来越多的暴力，对女性榜样的记忆和女性独立的观念正在消失，新一代在一个对妇女和女孩的非人化和剥削毫无疑问的社会中长大，变得激进。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日益令人担忧，有罪不罚现象造成了国际社会尚未充分认识到的风险。一名妇女在协商期间评论如下：“我们仍然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行动，而不仅仅是空谈”。

A. 设立

20.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塔利班如何通过精心策划的剥夺人权行为来巩固和维持其压迫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制度。为了能够进行更深入的分析，特别报告员着重探讨了五项基本权利(受教育权、就业权、行动自由权、健康权和诉诸司法权)被剥夺的情况如何相互交织，形成并强化了一种压迫结构，而这种压迫结构对于所有性别的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来说，是难以逃避或克服的(即使并非不可能逃避或克服)。

21.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塔利班将妇女从公共生活中抹去，侵犯了本分析所涉范围以外的多种人权。那些权利同样重要；在人权框架内没有等级之分，所有权利都是不可分割的，应予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将在 2024 年 10 月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阿富汗总体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⁴ 阿富汗事实上的当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答复，2023 年 1 月 30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cedaw/received-info/information-from-the-de-facto-authorities-of-Afghanistan.pdf>。

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1. 受教育权

22. 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歧视渗透到塔利班的严厉政策中，包括获得教育的机会。塔利班在 2021 年夺取政权后，迅速禁止女孩接受中等教育，随后将这一限制扩大到大学，最近还把私人学习中心也包括在内。年轻女性也被阻止离开阿富汗接受高等教育。伊斯兰学校一直是教育领域的一部分，提供经塔利班批准的宗教教育，这类学校作为不平等的替代方案，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著名的阿富汗宗教学者和塔利班领导层的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强调这项禁令缺乏宗教或文化上的正当理由。

23. 2022 年 9 月，一所学校遭到袭击，造成至少 54 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哈扎拉妇女和女童，另有至少 100 人受伤。这是对哈扎拉学校、清真寺和工作场所的更广泛的袭击模式的一部分行动，伊拉克和黎凡特—呼罗珊伊斯兰国声称其中许多袭击行动是其所为。这种袭击基于性别、族裔和宗教等交叉理由，以教育设施为目标，而塔利班未能阻止这种袭击，也没有向受害者提供切实援助，使得与追求教育有关的风险更大。

24. 剥夺妇女和女童接受六年级以上教育的权利具有有害影响，削弱了她们赚得收入的能力，而赚得收入的能力是妇女个人赋权、在家庭中独立和生存的关键。许多人心里万分痛苦，产生了自杀念头，甚至自杀身亡。一个女孩解释说：“当我在家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像在监狱里……当我上学的时候，我觉得自由。”剥夺平等教育机会正在造成跨代赋权的丧失，这将日益加深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社会经济地位下降以及国家强迫她们依赖男子的现象。

25. 在阿富汗，被排斥在教育系统之外的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大的强迫婚姻风险，在她们的家庭面临经济压力的情况下特别如此。一名生活在阿富汗境内的妇女说，她现在必须结婚，并说“我所有的梦想都破灭了”。虽然塔利班已发布命令禁止强迫婚姻，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塔利班曾涉入强迫婚姻和童婚而没有承担法律后果，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特别如此。这种强迫婚姻关系也是在塔利班执政之前就存在的一种现象，还可能导致其他侵权行为，包括强奸、酷刑、强迫怀孕和强迫劳动。据报告，塔利班没有提供任何切实的国家保护来防止强迫婚姻或婚内的暴力。

26. 系统性地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将产生巨大而持久的跨代影响。有教育背景、能够在家庭之外发挥作用的妇女人数会一代代减少。最常提到的是缺少女医生和女保健工作者的影响。然而，阿富汗正在失去的不仅仅是其未来的保健工作者，妇女和女孩也面临着随之而来的风险。由于塔利班体制化的性别压迫，阿富汗未来将没有女工程师、女记者、女律师、女生物学家、女政治家、女诗人等。这对整个国家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损失。

2. 工作权

27. 塔利班限制妇女的工作权，禁止妇女注册组织，禁止妇女在非政府组织或外国组织工作(卫生和教育领域有少数女性例外)，指示女公务员不要上班，并借助男子陪同要求限制女性进入工作地点。

28. 对妇女就业规定的条件旨在削弱妇女的经济自主和独立。就业妇女人数急剧减少，对女公务员、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女记者的影响尤其明显。一位女性人权

维护者说：“我在 20 年前开办了我的组织，现在甚至不允许我进入大楼，因为我是女性。”

29. 2023 年，塔利班对妇女在私营部门的就业开展了打击，包括下令关闭美容院，而美容院是就业和社会支持的来源。受影响的还有阿富汗女企业家，包括在家里做生意的妇女，她们必须有男子陪同才能前往当地市场。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被剥夺，其未来就业前景受到损害。特别报告员确认，阿富汗妇女有着聪明才智和决心，继续设法维持自己和家人的生计。

30. 塔利班禁止妇女在援助机构中担任大多数职务，使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复杂化，造成了一连串的性别伤害，妨碍了其他权利，包括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和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31. 妇女没有收入，家庭更深深地陷入贫困。由此产生的经济困难影响到整个家庭，给儿童带来明显的风险，包括让儿童充当童工以及强迫女童和妇女结婚。

32. 由于塔利班侵犯妇女的工作权利而造成对男性亲属的依赖，对未婚和分居的妇女和女孩、寡妇和女户主家庭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影响。她们依赖男性亲属的仁慈，很容易受到虐待、剥削和遗弃。得不到帮助的妇女被推向极端贫困，其中可能包括严重的粮食不安全，这侵犯了她们的粮食权和健康权。为了生存而乞讨的人冒着被捕的危险，因为她们在公共场所没有男子陪同。

33. 限制妇女的就业、行动自由、教育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关闭庇护所，极大地加深了风险，使妇女、女童和男童更有可能陷入充满暴力和虐待的家庭的困境，同时切断了可能的补救和逃避途径。

3. 行动自由权

34. 塔利班极力限制妇女和女童的行动自由。禁止进入公共浴室、公园和健身房，影响到健康权和娱乐休闲权。虽然一般规定是，妇女和女孩除非有一名男子陪同，否则不得离家 72 公里以上，但执行这一规则时经常更加严厉，甚至不让妇女和女孩单独走很短的路。

35. 阿富汗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被迫依赖男性亲属陪伴她们是一种羞辱，甚至剥夺了她们在家庭之外享受片刻闲暇的机会。对于没有男性近亲的人来说，情况尤其糟糕，因为她们没有男子陪同，难以获得基本服务。

36. 关于男子陪同的要求和穿着限制规定的执行经常很过分，导致妇女和女孩被逮捕受拘留。后果是许多妇女和女孩被隔离，一些家庭限制女孩的行动，或让妇女和女孩留在家里，以减少与塔利班及其支持者接触的风险。

4. 健康权

37. 生活在基于性别的压迫的体制化制度下，本质上是有辱人格的，并造成身心伤害。伤害包括杀戮以及导致死亡、受伤、慢性疾病、抑郁症和自杀的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生殖暴力。鉴于司法系统本身就不利于受害者，不提供保护，以防犯罪者攻击，伤害就更深。

38. 在为编写本报告进行的协商中，如前几次报告所详述，包括阿富汗境内和散居国外的妇女在内的若干行为体提到，关于妇女和女孩患抑郁症和自杀的报告增

多。一名妇女说：“我是养家糊口的人，现在没有工作，没有收入，我的孩子们要东西吃，我别无选择，只能考虑自杀。”⁶

39. 强迫婚姻是对受害者健康的侵犯，构成对关系自主权、性自主权和身体自主权的剥夺。强迫女孩结婚会产生特别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后果。作为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场所，虐待性婚姻(包括但不限于强迫婚姻)具有毁灭性的身心影响，并可能导致经常性的强奸，增加受害者被谋杀的风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领导人 Haibatullah Akhundzada 禁止强迫婚姻的法令，并指出妇女不应被视为“财产”，结婚必须征得妇女的同意。据称，该法令没有得到塔利班成员的充分遵守。⁷

40. 限制保健提供者为异性病人看病，限制妇女在保健部门工作，严重限制了妇女和女孩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这种影响在农村地区很严重，那里的诊所和女保健工作者少得多。关于男子陪同的要求对妇女和女孩(特别是没有男性近亲的妇女和女孩)的医疗造成障碍。在一些地区，塔利班特别禁止妇女在没有男子陪同的情况下接受保健预约，这一政策也侵犯了她们的隐私权。基于歧视而剥夺个人或群体前往保健设施、获得保健物品和服务的机会，是对健康权的侵犯。

B. 实施

1. 对抵抗者的攻击

41. 塔利班体制化的性别压迫非常普遍，妇女和女孩自由生活的空间极其狭小，在今天的阿富汗，几乎任何行为都可以被定性为抵抗行为。在公园里散步，和朋友在户外用餐，穿上鲜艳的衣服：所有这些都可能被视为对塔利班压制性政权的挑战。

42. 塔利班实行体制化性别压迫最生动地体现在对妇女抗议者的攻击中。自2021年8月以来，妇女遭到殴打、逮捕、任意剥夺自由、被迫失踪。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被拘留的妇女，包括在示威时被捕的妇女，遭受酷刑和性暴力。

43. 要理解塔利班对妇女和女孩的体制化压迫，就必须认识到，任何人，无论其性别为何，只要试图挑战这一制度，就有可能遭受不人道的行为。虽然妇女继续站在抵抗的最前线，但塔利班也逮捕、拘留蔑视或质疑其治理制度的男子和男孩，对他们施加人身暴力。塔利班对所有阿富汗人的攻击表明，粉碎抵抗的核心目标是保护和维持体制化的压迫制度。

44. 塔利班将执行权力下放给包括家庭在内的男性主义权力结构，让男子参与并利用男子来执行国家认可的基于性别的统治制度。正如一位妇女所说，“我被我的儿子们监视着”。男子如果不执行塔利班对女性亲属的法令，就有可能遭到殴打、监禁、没收财产。这是一种胁迫同谋的战略，支撑压迫的总体架构，同时也对阿富汗每一个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和选择每时每刻进行监督。

⁶ A/HRC/53/21, 第63和64段。

⁷ 见 <https://www.alemarahenglish.af/special-decree-issued-by-amir-ul-momenin-on-womens-rights/>。

2. 剥夺诉诸司法的机会

45. 体制化的歧视和排斥制度的标志是支持并容忍针对被系统性边缘化的人的公共暴力行为和私人暴力行为，并通过认可这种暴力行为的法律或用司法程序作为工具来拒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46. 在阿富汗，妇女和女童长期以来被剥夺了在正规司法系统内获得补救的有效途径；在塔利班统治下，这种情况急剧恶化。塔利班撤换了所有法官和检察官，代之以法律上不合格的毛拉，他们对伊斯兰教法的了解有限，由教法官提供咨询⁸，并实际上吊销了女律师的法律执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已被废除，专门法院、检察院和家庭问题应对部门已被撤销。通过这些手段，塔利班有效地削弱了妇女寻求正义、逃避虐待和追究施暴者责任的能力。

47. 从历史上看，支尔格会议和协商会议等非正式司法机构忽视了妇女的声音，其程序和结果往往造成创伤，使受害者再次受害。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孩尤其受到影响。塔利班将性别压迫体制化，进一步使厌恶女性的态度合法化，在构成非正式司法系统的全男性权力结构中也是如此。

48. 阿富汗人向特别报告员强调，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岌岌可危，受害者经常被迫回到虐待她们的家庭。由于塔利班解散了支持幸存者的机构，包括妇女保护中心、法律援助机构、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这种情况更加恶化。

3. 对儿童的影响

49. 阿富汗女孩遭受性别伤害，情况因年龄而异，包括教育和保健机会不平等，遭受剥削的风险增加(包括强迫婚姻、债役和贩运)，缺乏保护，无法防止暴力侵害，无论是家庭成员的暴力还是事实上的当局实施的暴力。具有多重边缘化身份的女孩，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女孩，遭受着明显的伤害，而先前存在的歧视态度和对暴力侵害的容忍加剧了这种伤害。

50. 最严重的危害可能是跨代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内对塔利班体制化地让阿富汗妇女和女孩屈服的做法的积极抵抗可能会减少，这是因为对试图挑战塔利班的人的攻击越来越残酷，或者是因为人们以为国际社会已经抛弃了阿富汗人民，因而感到绝望。在允许压迫和羞辱妇女和女孩的国家长大的新一代也将受到严重影响。

51. 彻底消除在家庭之外了不起的女性榜样，将对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对女孩和男孩，产生什么影响？如果在女孩们的记忆中没有女性独立于男性而成功的例子，她们会如何看待世界和自己呢？在一个系统地剥夺妇女和女孩权力的体制化制度下长大的男孩，长大后会成为什么样的男人？

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阿富汗的法律专业人员面临极端风险，需要紧急国际支持”，2023年1月20日。

C. 边缘化社群增多

1. 残疾人

52. 阿富汗残疾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事关性别的交叉形式的系统性排斥。在协商中，阿富汗妇女强调，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视为不适合结婚，并可能被新郎的家庭拒绝。

53. 虽然这种偏见早在塔利班当政之前就存在，但这突出说明教育作为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独立和机会的途径很有价值。因此，国家认可的剥夺平等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做法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影响。由于无法工作，一些残疾妇女和女童不得不在街头乞讨，她们可能会因违反男子陪同要求而面临骚扰和/或逮捕。

54. 她们往往被视为家庭的负担，在家庭内外遭受暴力的风险更大。不给予诉诸司法的机会，是塔利班基于性别的歧视制度所固有的，这使她们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2. LGBTQIA+社群

55. 特别报告员收到幸存者的报告说，他们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塔利班成员的攻击或威胁。几乎所有报告的虐待行为，包括谋杀未遂、强奸和殴打，都是支持塔利班暴力威胁或认为必须采取行动确保自身安全的亲属所为。有些人报告说，他们被迫结婚或被迫离开家。由于塔利班实施暴力行为，纵容暴力行为，在阿富汗，LGBTQIA+人士没有可以伸张正义的途径。

56. 许多人逃到邻国，在那里他们仍然担心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受害者，并有被驱逐回阿富汗的危险。幸存者强调，在阿富汗境内寻求保护或离开阿富汗时，都得不到足够的支持，原因包括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缺乏认识，也没有能力来满足他们的保护需求。参与协商的人强调，唯一的避难所是对LGBTQIA+人群有更多保护的国家；很少有国家向这些社群的阿富汗成员提供庇护，帮其重新安置。

3. 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

57. 阿富汗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宗教的国家，有普什图族、塔吉克族、哈扎拉族、乌兹别克族、土库曼族、逊尼派、什叶派、锡克教、印度教和许多其他宗教、民族和语言社群。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经常收到关于塔利班成员和支持者侵犯宗教、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报告。

58. 哈扎拉族的什叶派穆斯林以及锡克教和印度教社群一直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一呼罗珊伊斯兰国的目标，攻击目标包括学校、市场、宗教场所和公共交通系统。令人遗憾的是，塔利班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来保护和援助这些少数社群，这一点一直受到关注。

59. 着装限制阻碍包括普什图族在内的所有社群的妇女和女孩表达其文化，包括穿着传统服装。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塔利班在逮捕违反着装规定的妇女和女童时，不成比例地在哈扎拉和塔吉克人占多数的地区大打出手。

60. 侵犯阿富汗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与塔利班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体制化制度交织在一起，少数群体社区的妇女和女孩受到明显伤害，而原有的结构性不平等加剧了破坏性影响。

三. 法律分析

61. 本报告依据的是国际公法框架，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分析借鉴通过协商收集的材料和提交的材料，包括与法律专家广泛协商收集的材料，并借鉴了以往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A. 严重侵犯人权

62. 阿富汗承诺履行作为主要国际公约和人权条约缔约国的具体义务。⁹ 履行这些义务不仅意味着避免侵权行为，而且还意味着应确保法治，促进问责，建立并保留相关机构，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创造一个尊重人权的环境。¹⁰

63. 如前几次报告所详述，塔利班正在有系统地严重侵犯人权。塔利班通过将性别压迫制度体制化，剥夺了阿富汗所有性別的人特別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不被奴役的权利；隐私和家庭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适足食物权；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平等保护不受歧视的权利。特别报告员重申，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定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¹¹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强调阿富汗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承诺和义务。这些文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条件下享有各级教育的权利、就业和职业权以及参与政府决策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的权利。¹² 事实当局有义务遵守这些条约承诺，必须在法律和政策中保护这些权利，并建立机构，采用法治做法，使这些权利得到落实。

65. 阿富汗儿童在整个童年时期都有可能遭受侵犯人权的行为，这将对他们的身心产生深远的影响。这对女孩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她们被剥夺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因此更有可能遭受其他虐待，包括强迫婚姻和奴役。男孩在一个将妇女和女孩非人化做法合法化的治理结构中长大，缺乏教育和经济机会，容易受到虐待，容易接受激进理念，从而播下了安全隐患的种子，而这种安全隐患会超越国界。

⁹ 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国际人道法承诺，阿富汗也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¹⁰ A/HRC/54/21, 第5段。

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3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中更新了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92年第21段：“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构成第一条所述的对妇女的歧视，因此涉及《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¹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8、10和11条。

66. 与成年人一样，儿童也因性别、年龄、族裔、宗教等特征而遭受不同的伤害。然而，儿童暴露在体制化压迫制度之下以及为维持这种制度而造成的伤害，可能对他们获得权利的能力和他们的全面发展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B. 危害人类罪

67.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所列举的危害人类罪必须是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攻击的过程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实施的。这种罪行仅指攻击一个整体，而不是个别行为，必须是广泛的或有系统的。

68. 由于危害人类罪可在和平时期实施，攻击不限于敌对行动或使用武力，还可包括涉及实施暴力行为或非暴力性质的一系列行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攻击必须是“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而实施的，¹³ 这就意味着“国家或组织积极推动或鼓励对平民人口的这种攻击”。¹⁴

69. 特别报告员认为，塔利班歧视、隔离、不尊重尊严和排斥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制度本身就是对阿富汗全体平民的一种广泛、有系统的攻击。这种攻击是广泛的，遍及全国，影响到众多平民，而且是有系统的，是由事实上的政府最高层组织安排的，形成有规律的格局。这是根据或为了推行一项组织政策而犯下的罪行，塔利班官员并没有试图掩盖这一政策。

7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有力地表明，包括但不限于塔利班高级成员在内的个人犯下了多种行为，作为维持其体制化性别压迫的一部分，包括对平民人口的广泛、有系统的攻击。

1. 性别迫害

71. 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7项，“迫害”是指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有关行为涉及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行为或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任何罪行。

72. 塔利班通过基于性别的歧视体制化制度，大肆剥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包括实质性平等、优质教育、健康、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法律面前平等、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免受歧视以及行动、和平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塔利班通过任意拘留、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强迫失踪等行为来执行其侵犯权利的法令，所有这些行为都构成对基本权利的严重剥夺。

73. 妇女和女孩因其性特征、社会观念以及用于界定性别角色、行为、活动和属性的标准而成为性别迫害的目标。特别报告员认为，迫害阿富汗女孩的问题特别令人关切，迫害造成的伤害是持久的，而根据国际法，儿童应得到特别承认，应享有保护。

¹³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ICC-ASP/1/3 和 ICC-ASP/1/3/Corr.1, 第二部分 B), 第 7 条第 3 款。

74. 性别迫害的受害者包括阿富汗的 LGBTQIA+社群，他们的基本权利也继续被严重剥夺，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免受歧视的权利和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75. 性别迫害背后的歧视意图可能与基于宗教和族裔的迫害相互交织。特别报告员在其整个任务期间提请注意塔利班及其支持者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呼罗珊伊斯兰国对阿富汗哈扎拉、塔吉克、乌兹别克、土库曼、印度和锡克社群以及普什图妇女和女童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根本性的歧视意图应被视为基于性别、宗教和族裔等交叉理由的迫害。

2. 谋杀

76. 塔利班的体制化歧视和隔离政策因其成员和支持者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呼罗珊伊斯兰国的杀戮而得到加强。这些杀戮发生在私人住宅、公共场所和拘留设施中，受害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律师、检察官、法官、学生、教师和警察，其中许多是女性。受害者因性别而成为攻击目标，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也属于族裔和/或宗教少数群体。

77. 如果可预防的死亡是由于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保健服务(例如，由于不允许看合格的医生或由于必须由男子陪同)而造成的，则应在国际刑法框架内对这些死亡进行分析。

78. 人们担心塔利班将恢复公开用石头砸死妇女的做法，这突出表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危险不断上升。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造成死亡的行为显然是正在进行的广泛、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并可能构成谋杀，是一种危害人类罪。

3. 强迫失踪

79. “强迫失踪”是一种危害人类罪，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¹⁵ 根据记录，已经发生人权维护者、法律专业人员和抗议者(其中许多是女性)的失踪案件。

4. 酷刑

80. 特别报告员在整个任期内收到的资料着重指出，被关押在塔利班管理的拘留中心的妇女和女孩遭受酷刑，特别是挑战或被认为挑战塔利班系统化压迫的妇女和女孩，包括抗议者。

81. 妇女和女孩遭到塔利班及其支持者和家庭成员的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身心暴力。这种待遇包括对“不可接受的”行为的惩罚，所谓“不可接受的”行为如违反男子陪同要求、拒绝在逼迫下婚姻和“不适当的”性别表达。

82. 塔利班惩罚“胡度法”罪行，这种罪行包括叛教、通奸、同性关系和盗窃，惩罚的方式可能包括杀戮和鞭打。这种惩罚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应作为可能的危害人类罪加以分析。

¹⁵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1项。

5.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83. 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对被拘留的妇女抗议者和在被迫结婚的妇女(包括年轻女孩)实施的性暴力行为。LGBTQIA+幸存者分享了遭受性侵犯的经历，包括亲属和塔利班成员实施的性侵犯行为，作为对他们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惩罚。此外，根据记录，贫困的男孩也遭受性剥削，这些男童被称为“狎戏男童”，这种虐待行为在塔利班统治之前就存在。

84. 特别报告员强调，对所有性别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是为了加强塔利班体制化性别压迫制度的战略目的。

6. 奴役

85. 奴役罪仍然鲜为人知，因此也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奴役的表现形式包括行动控制、物质环境控制、心理控制、为防止或阻止逃跑而采取的措施、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胁迫、持续时间、排除其他选择、遭受残酷待遇和虐待、性控制和强迫劳动。需要更多地关注阿富汗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强迫婚姻、阻碍行动自由、不让受教育等在何种程度上可能构成奴役的表现，并需要按性别分类予以记录。

7. 其他不人道行为

86.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所述的“其他……不人道行为”是该条未列举的严重指控的其余类别。作为上述攻击的一部分而犯下的下列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殴打和其他暴力行为；严重身体伤害和精神伤害；强迫迁移；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卖淫；强迫失踪；强迫婚姻。以上所列并不详尽。

87. 考虑到“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其余性质，被认为更有可能针对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实施的犯罪可归入国际刑法的起诉框架。特别报告员鼓励检察官和调查人员考虑“其他不人道行为”的相对弹性是否允许收集事实，作为尚未得到承认的罪行的依据，包括性别隔离和强迫婚姻，从而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所受伤害的全部都被纳入证据和历史记录。

C. 性别隔离

88. 性别隔离作为一个概念，来自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在多次协商和提交的书面材料中，阿富汗人，特别是阿富汗妇女，强调性别隔离一词最能概括对她们造成的独特、跨代伤害的全部内容，并呼吁将其确认为危害人类罪。

89. 制定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草案的努力可为正式承认该项罪行开辟一条路径，方法是修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 8 项所载的种族隔离定义，性别隔离可被理解为“一个性别群体对任何其他性别群体进行系统性压迫和统治，且在这种体制化的制度下实施不人道行为，其目的是维持该制度”。正如特别报告员和歧视妇女和女孩问题工作组在其联合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一定义准确地描述了对妇女和女孩的系统歧视，而这是塔利班意识形态和统治的核心。¹⁶

¹⁶ A/HRC/53/21, 第 95 段。

90. 隔离，无论是基于种族还是基于性别，重点都在于压迫的体制化和系统性。隔离在两个方面不同于所有其他国际罪行。第一，隔离只能在系统性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第二，犯罪的具体独特意图是维护该制度，这种意图可能超越建立隔离制度的个人。由于隔离罪的要素独特，加上所有危害人类罪共有的背景要求，因此门槛很高，隔离罪的实施完全超越了大多数社会仍在努力彻底消除的不平等现象。

91. 隔离罪可能的受害者范围很广，也就是说，所有因反抗系统性压迫和支配的体制化制度而遭受不人道行为的人都是受害者。种族灭绝罪的受害者必须是目标群体的成员，而隔离罪的受害者则不受限制。在阿富汗，为维持塔利班体制化性别压迫而犯下的不人道行为的受害者不仅包括妇女、女孩和LGBTQIA+人士，也包括男子和男孩，原因是他们积极联合抵抗或未能监督“他们的”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镇压抵抗，无论不服从者的身份如何，对塔利班维持其性别压迫的体制化制度至关重要。

92. 除了加强国际法的规范框架外，承认性别隔离是危害人类罪，将更深刻地指出各国有责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惩罚这种做法。

93. 阿富汗妇女强调，性别隔离概念可被用作动员工具，包括在关于各国与塔利班接触的基准的讨论中使用，作为正常化前必须满足的先决条件。

94. 特别报告员坚定地认为，性别隔离概念最充分地概括了有关侵权行为体制化的意识形态性质，并明确指出其他国际行为者有责任作出适当反应。他认识到，从新的性别包容性角度对隔离概念的解释包括性别隔离。为了有效地应对阿富汗妇女目前面临的空前的人权危机，强化这种解释是非常必要的。

95. 将性别隔离编纂为危害人类罪将适当反映其作为一种罪行的地位，这种罪行震撼人类良知，违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对阿富汗支配和压迫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制度的认识，应推动关于编纂性别隔离罪的讨论，正如南非对黑人和其他非白人的体制化支配和压迫促使反种族隔离活动家和各国提出种族隔离罪概念一样，从而有助于结束这种做法。

D. 贩运人口

96. 需要加强对阿富汗境内和源自阿富汗的贩运妇女、女童和男童活动的监测。虽然记录工作仍然具有挑战性，但各项指标表明风险很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为强迫婚姻、家庭奴役和性剥削的目的贩运人口，作为一种贩运形式招募和使用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利益。女童无法接受教育，儿童保护能力有限，增加了儿童被贩运的风险。由于服务供应中断，女户主家庭和寡妇也面临风险。收集更多信息后，随后的分析应考虑贩运人口与性别迫害之间的联系，这包括构成奴役形式的性别迫害。

四. 前进道路

97. 特别报告员一贯强调，没有任何单一的办法可能扭转或减轻塔利班的性别压迫制度的影响。挑战和摧毁塔利班的体制化系统将需要动用“所有工具”。

98. 下文概述的战略和建议旨在建立一个相辅相成的框架：(a) 查明阿富汗境内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行为；(b) 确保与塔利班接触的条件是尊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应制定这方面的基准；(c) 支持帮助阿富汗各地各阶层妇女和女孩发声、开展工作、扩大影响。

A. 正义和追责

99. 由于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境内伸张正义的障碍似乎无法克服，必须在不同的国际法律机构确定并支持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司法程序的途径。特别报告员的司法方针包括但不限于人权法和刑事追责，还包括更广泛的过渡时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赔偿、纪念和追究国家责任。

100. 这一方针的目标是多方面的，包括：惩罚塔利班、其代理人和支持者犯下的侵权行为和罪行，消除阿富汗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创设阿富汗妇女、女童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经历的永久记录；加强与塔利班关系正常化的警戒线；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提供机会，让人们看到他们，听到他们的声音，让他们所遭受的系统性虐待得到承认，受到谴责。

1. 国际法院

101. 国际法院是处理国家对诸如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的一个重要场所。特别报告员支持努力在国际法院对阿富汗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和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其他适用文书。

102. 国际法院将作为一个论坛，处理塔利班作为控制阿富汗领土的事实上的当局所犯的侵权行为，这是其体制化性别压迫的一部分行为。根据国际法，任何控制国家的当局(得到承认的当局或事实上的当局)都必须履行阿富汗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¹⁷ 重要的是，先例表明，提出这样的案件既不等于也不要要求承认塔利班为阿富汗的合法政府。¹⁸

2. 国际刑事法院

103. 2022 年 10 月，国际刑事法院第二预审分庭授检察官恢复对阿富汗状况的调查，特别是对 2003 年 5 月以来在阿富汗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调查，自 2003 年 2 月阿富汗加入《罗马规约》后，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在阿富汗行使管辖权。检察官表示，调查将侧重于塔利班成员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一呼罗珊伊斯兰国成员被控犯下的罪行。

104. 在与特别报告员的协商和其他接触中，阿富汗人对冗长的初步审查和调查表示失望，并希望检察机关努力对所犯罪行提起起诉，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实施的罪行。特别注重起诉迫害导致的危害人类罪，以此

¹⁷ A/HRC/54/21, 第 5 段。

¹⁸ 见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逐字记录第 2022/1 号，2022 年 2 月 21 日，第 11 页。另见《200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53 段。

作为一种手段，应对基于交叉理由的系统性歧视问题，并追究因身份而针对个人的犯罪人的责任。

105.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对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进行有效调查。至关重要的是，鉴于在阿富汗的调查工作面临重大挑战，各国应致力于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工作中加强合作。

3. 国家法院，包括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设立的法院

106. 特别报告员鼓励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检察机关对冲突期间和塔利班重新掌权以来所有各方成员所犯的罪行进行注意性别分类的调查。这类行动包括在国内起诉国家部队所犯罪行，逐步走向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对在其他地方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提出起诉，即使根据某些法规，嫌疑人或受害人与起诉国没有任何关系。

4. 追责诉讼的互补性

107. 这样的诉讼将使国际社会重新关注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困境。在国际法院追究国家责任将补充旨在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机构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努力，同时也处理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可能未被界定为国际罪行的多种侵害行为。此外，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加上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的诉讼程序，将有助于以无可辩驳的方式记录阿富汗人在塔利班统治下的全部经历。这些诉讼将共同有助于加强宣传工作，动员新形式的国际支持，并为阿富汗人权维护者提供一个平台。诉讼还可以作为一种威慑，防止在没有从原则上关注人权问题的情况下与塔利班接触，并支持防止关系正常化的尝试。

B. 支持将性别隔离定为危害人类罪

108. 特别报告员赞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意见，该工作组于 2024 年 2 月呼吁大家认识到性别隔离的问题并将其定为危害人类罪。¹⁹ 这一建议将加强国际法的规范框架，以防止和惩罚目前和未来的性别隔离实施者。

109. 虽然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如果达成，将不具有追溯效力，塔利班也不可能批准，但通过对现有隔离罪的修正，将性别隔离编纂入法律，可以将禁止性别隔离提升到强行法的地位，并强调各国预防和制止这种罪行的义务。

C. 在政治进程和外交接触中关注人权，反映妇女的声音

1. 为接触订立人权基准

110. 塔利班体制化的性别压迫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人权法的基本精神和准则。

111. 塔利班的性别压迫根深蒂固，事实上的当局继续寻求法律上的承认，鉴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制定明确的框架和战略，在维护人权原则和义务的同时与塔利班接触。特别报告员重申，需要着力确立基于人权的参数，以指导与塔利班的互动，包括监测、报告和评估进展的基准和手段。此外，各国有义务作为中心

¹⁹ 见 A/HRC/WG.11/40/1。

事项关注妇女权利、性别平等、禁止歧视妇女、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塔利班的临时接触有可能被视为容忍侵犯人权行为。这种互动，特别是以牺牲人权为代价或不考虑人权问题的互动，可能意味着对妇女和女孩(以及阿富汗其他边缘化社群)遭受广泛系统性压迫的问题视而不见。

2. 关于国家前途的讨论

112.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阿富汗妇女几乎没有参加有关该国未来的讨论，包括多哈会议，这违背了根据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承担的国际义务。他重申，没有妇女的充分参与，阿富汗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和平，也不可能有公正的未来，对妇女和女孩而言特别如此。特别报告员敦促致力于女权主义外交政策的会员国发挥领导作用，确保阿富汗妇女参与所有政治讨论，包括多哈进程，并采取步骤支持本报告提出的措施。

113. 特别报告员呼吁会员国在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状况出现明显、可衡量、可独立核实的改善之前，避免与事实上的当局建立正常关系，避免使其合法化。路线图编制工作在继续，必须将人权作为多哈进程和任何其他政治进程的核心内容，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进行的独立评估的建议，坚持履行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²⁰

114. 鉴于必须在所有国际平台的议程上保持阿富汗的突出地位，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各方作出更协调的努力，将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关于阿富汗严重人权状况的讨论联系起来。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安全理事会在第 [2721\(2023\)](#)号决议中表示肯定地注意到其要求的关于阿富汗的独立评估，确认需要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国际进程，并请秘书长任命一名具备人权和性别平等等方面丰富专门知识的阿富汗问题特使。这些努力应包括支持大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两年期决议，并确保该决议载有关于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有力措辞。

D. 加强记录工作

115. 需要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对关于体制化的性别压迫以及所犯的虐待和罪行的记录进行调查和分析。这些记录为追责驱动的调查、建立和更新接触基准以及包括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各国和联合国在内的多个行为体开展的知情宣传奠定了基础。这些记录还有助于对抗目前正在传播的虚假信息，包括在社交媒体上传播的虚假信息。

1. 增加对阿富汗民间社会的资助

116. 由阿富汗人领导的组织，特别是由妇女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阿富汗社群领导的组织，正在继续对阿富汗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可信的监测和记录。一些组织还努力加强在散居国外的阿富汗人中以追责为导向的信息收集和立案工作。需要为这些组织持续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在能够应对日益严峻的安全挑战的地方，应该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维护者提供专项资金。

²⁰ [S/2023/856](#)，第 18 段。

2. 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资源筹措

117. 鉴于人权状况严峻，需要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专门用于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资源。这些资源还将有助于按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加强现有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信息数字库。2024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受到持续流动性危机的阻碍。

118. 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有助于制定人权基准，这将得益于利益攸关方会议，包括阿富汗民间社会和国际专家，也包括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

3. 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支持

119.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人权处努力收集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可信、准确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强调联阿援助团的宝贵作用，包括就所报告的侵权行为和人权标准向事实上的当局进行宣传，同时呼吁各国继续支持联阿援助团以有力的方式执行任务，并为此提供相应的资源。

E. 保护和声援

1. 支持阿富汗妇女和女童

120. 自 2021 年 8 月以来，阿富汗妇女一直在冒着生命危险反对塔利班的虐待行为，并反抗她们目前所面对的压迫政权。对塔利班体制化性别压迫缺乏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有可能助长塔利班对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攻击。

121. 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和其他讨论的整个过程中，国内外的阿富汗妇女都表示，她们越来越感到国际社会抛弃、出卖了她们。阿富汗妇女的斗争需要而且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声援，包括为她们的宣传和法律工作提供资金，以及在有关阿富汗的谈判、讨论和决定中以妇女为中心，以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为中心。

122. 应作出进一步努力，确定支持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自主的途径。这些努力可包括为教育提供更多支持，包括改善互联网接入和提供在线中学和大学课程；培养妇女创业精神；并倡导在阿富汗的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工作中纳入两性平等考虑，同时加强措施，防止援助被挪用和腐败现象，及时发现这些现象，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监测。

2.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长期安全

123. 迫切需要扩大相关措施的范围，保护阿富汗人权维护者、两性平等倡导者和其他面临风险的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这些措施应包括保护他们长期安全的措施，包括给予他们难民身份、受保护身份或正常身份，为他们安全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并提供更多教育奖学金。

124. 特别报告员重申，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适用的区域和国内立法，正在发生的性别迫害也可以作为因性别而受迫害的人申请难民地位的理由，或作为接收国赋予难民地位的理由。

F. 全球影响

125. 塔利班对妇女的压迫和支配以及固有的对妇女和女孩的非人化做法得到持续巩固，很可能在新一代阿富汗人中，特别是男孩和青年男子中，播下危险的意识形态种子，并有可能未来在该区域内外造成安全风险。目前的有罪不罚现象可被视为对支配和虐待妇女和女孩做法的容忍，也正在酿成风险，但这种风险未被充分看到、未得到承认或未加以应对。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强调阿富汗必须实现国内和平和与邻国和平，并强调为此必须尊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26. 阿富汗局势发生之时，全球在承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自由方面也出现了倒退。塔利班的性别压迫应促使人们更加紧迫地应对结构性不平等和偏见，这些不平等和偏见是全球妇女、女孩和其他边缘化群体每天遭受暴力和歧视的根源，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要求对容忍基于性别支配的治理制度的全球影响进行评估。

五. 结论和建议

127. 塔利班将歧视、隔离、不尊重人的尊严和排斥妇女和女童的制度体制化的做法以及由此造成的伤害，应当震撼人类的良知。性别压迫的意识形态被纳入了阿富汗的法律和治理中，消除了妇女和女童在不完美的前政府下可能有过的任何自主权和能动性，剥夺了她们的人权，造成了深刻持久的伤害。如果不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这些危害将影响几代人，并可能波及全世界。

128. 国际社会和国际机构必须作出充分承诺，反对塔利班施政方法中所包含的压迫架构。这种承诺要求承认该政权正在犯下核心国际罪行，包括性别迫害的危害人类罪。

129. 虽然性别隔离尚未被编纂为危害人类罪，但这一表述最准确地概括了作为塔利班统治特征的体制化压迫。鼓励各国支持承认性别隔离为危害人类罪并将其编纂入法律。此外，这一概念已成为一种动员力量，对阿富汗人而言特别如此，鼓励各国通过政治、外交和法律手段支持他们的宣传动员。参与特别报告员安排的协商的许多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表示很关切，他们注意到国际社会令人不安的沉默，产生了一种被遗弃被出卖的感觉，各国的支持将有助于安抚这种担忧。

130. 对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同情必须配之以行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反对并打击塔利班建立并试图维持的体制化性别压迫。

131. 在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及其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联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132. 特别报告员建议事实上的当局：

(a) 采取步骤，根据阿富汗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履行责任，包括扭转违反这些国际义务的政策和做法；

(b) 采取步骤，取缔性别压迫的体制化制度，紧急扭转剥夺妇女和女童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歧视性政策和指令，包括：

- (一)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抗议者和因据称违反着装规范或男子陪同要求而被捕的人，以及其他因维护妇女权利(包括争取受教育机会)而被拘留的人，包括男子和男孩；
- (二) 让妇女和女童重新享有平等、包容和公平获得各级所有科目优质全面教育的机会；
- (三) 支持当地需求驱动的职业培训，提高妇女的创业能力和技能，增加经济机会；
- (四) 取消对妇女和女童行动自由的限制，特别是取消必须有男性陪同的规定；
- (五)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包括身心保健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 (六) 立即恢复妇女在所有行业工作的权利，包括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工作的权利；
- (c) 恢复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体制系统，并确保她们能诉诸司法，能获得赔偿，能获得其他基本服务；
- (d) 根据国际标准，追究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行为人的责任；
- (e)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儿童，防止有害做法，包括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迫婚姻、奴役、贩运和债役；
- (f)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侵害个人行为，并确保适当调查虐待和侵权行为，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 (g) 确保透明公布国家预算，将改善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生活的支出列为优先事项，包括提供基本服务；
- (h) 划拨专项资金，改善残疾人、寡妇和女户主家庭的经济和生活条件；
- (i) 确保包容性，避免歧视，保护少数群体背景的社区和个人的安全，包括防止基于性别、族裔和宗教等交叉理由的歧视，并根据国际标准，将袭击少数群体、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 (j) 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建设性地互动，便利其访问阿富汗。

133.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国际社会：

- (a) 在人权基准等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状况出现明显、可衡量、可独立核实的改善之前，避免与事实上的当局建立正常关系，避免使其合法化；
- (b) 召开一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机会就特别报告员的本报告进行坦率、非公开的意见交流；
- (c) 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在国家、多边和区域环境中，将体制化压迫妇女和女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讨论并采取行动；

- (d) 特别是穆斯林占多数的国家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加紧努力说服塔利班修改不符合主流伊斯兰原则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允许所有人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 (e) 支持将阿富汗违反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行为提交国际法院的努力；
- (f) 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法院，包括国家法院，拥有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包括性别迫害)的责任人所需的资源，并得到合作；
- (g) 支持承认性别隔离罪行并将其定为危害人类罪；
- (h) 在政治上支持围绕性别隔离概念开展动员的阿富汗人；
- (i) 将人权作为所有政治进程的核心内容，特别注重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
- (j) 从财政和政治上支持阿富汗妇女正在开展工作的平台，她们正在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争取权利以充分参与关于阿富汗未来的所有讨论，并寻求对塔利班施加影响；
- (k) 确保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充分资金，包括为记录和分析侵犯人权的指控提供充足的专用资源；
- (l) 扩大保护阿富汗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处境危险的阿富汗人的措施，包括保护他们长期安全，给予他们难民身份、受保护身份或正常身份，为他们安全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并提供更多教育奖学金；
- (m) 支持社区牵头的倡议，在基层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包括在生殖健康、产妇保健、女童教育、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经济发展等方面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采取注意文化和性别的方法；
- (n) 评估国际社会对塔利班的性别压迫体制化制度反应不足对全球两性平等的影响，并相应加强国际反应。